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379號

原　　告　勝山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守

訴訟代理人　湯瑞科律師

被　　告　謝順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6,856元，及自111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每日按千分之1計算之違約金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4月9日之總金額如附表所示為1,770,624元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770,6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62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1,494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7,12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儻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
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| 計算類別 | 計算本金（元） | 起始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利率 | 金額（元）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本金 | 1,056,856 | | | | | 1,056,856 |
| 利息 | 1,056,856 | 111年8月25日 | 113年4月9日 | (1+229/365)年 | 年息5% | 85,996 |
| 違約金 | 1,056,856 | 111年8月25日 | 113年4月9日 | 594日 | 每日1‰ | 627,772 |
| | | | | | 合計 | 1,770,624 |